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 防护网络培训考试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工作安排，我厅定于 2023 年 4 月在钦州市组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网络培训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

二、考试地点

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 8 号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6 号楼 9 楼多媒体教室（考试地点平面图见附件 1）。

三、考试对象

全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

四、考试场次安排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安排 8 个场次辐射安全与防护网络培训考试，考试场次信息如下表。

考试场次信息表

计划名称	考核时间	报名起止时间	准考证打印时间
230403 第一场	4月3日 09:45-10:30	3月27日~ 3月29日	3月30日
230403 第二场	4月3日 11:15-12:00	3月27日~ 3月29日	3月30日
230403 第三场	4月3日 14:45-15:30	3月27日~ 3月29日	3月30日
230403 第四场	4月3日 16:15-17:00	3月27日~ 3月29日	3月30日
230404 第五场	4月4日 09:45-10:30	3月27日~ 3月29日	3月30日
230404 第六场	4月4日 11:15-12:00	3月27日~ 3月29日	3月30日
230404 第七场	4月4日 14:45-15:30	3月27日~ 3月29日	3月30日
230404 第八场	4月4日 16:15-17:00	3月27日~ 3月29日	3月30日

五、注意事项

(一) 考试期间，参考人员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

(二) 请各市生态环境局通知辖区内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考试。

(三) 全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可自行关注微信公众号“辐射安全培训”(公众号二维码详见附件2)进行在线学习、查看考核计划发布和考核报名。

(四) 考生提交报名申请后，应持续关注报名审核状态，显示“审核通过”的人员，方可参加本次考试。

(五) 请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自行在“辐射安全培训”微信公众号进行准考证打印和成绩查询。

联系人：江菲菲，0771-5303091。

附件：1. 考试地点平面图

2. 辐射安全培训微信公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考试地点平面图

附件 2



辐射安全培训微信公众号

